



发布时间：2014-03-06 文章来源：办公厅 文章类型：原创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做好2014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42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2014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有关部署，为持续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切实加强对现代农业发展的金融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服务“三农”责任，保持涉农信贷投放总量持续增长

各级监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刻认识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农业还是“四化同步”的短板，农村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农村改革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牢牢把握中央关于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的工作方针；深刻领会新形势下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战略决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勇于承担金融支农责任，强化服务“三农”职责，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支农服务合力作用，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城乡金融一体化发展。2014年，在保持合理信贷投放总量前提下，要继续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原则，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将信贷资源向“三农”倾斜，突出加大对现代农业的金融支持，增强农村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持续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稳定大中型银行县域网点，加大对县域经济的支持力度

优化大中型商业银行农村地区机构网点布局，稳定现有县域网点，拓展乡镇服务网络，探索城乡网点设立挂钩政策，严格限制现有乡镇网点撤并，适度提高农村地区网点覆盖水平。鼓励商业银行单列涉农信贷计划，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持续提高县域存贷比。要根据自身业务结构和特点，建立适应“三农”需要的专门机构和运营机制，创新推广专业支行和信贷工厂等服务模式，建立符合涉农业务特点的决策和审批流程，增强服务“三农”功能。健全向“三农”业务倾斜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科学设定考核分值权重。

农业银行要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完善试点县域支行“六单”运行机

制，充分发挥机构网点联结城乡的协同效应，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和资源配置力度。邮政储蓄银行要立足服务农村和社区的零售银行定位，逐步扩大涉农业务范围，加快邮政储蓄资金回流农村进度，不断提高“三农”贷款占比。农业发展银行要强化政策性金融职能定位，加大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鼓励支持其他商业银行发挥自身专长，发展县域涉农业务。

三、增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服务功能，更好发挥支农服务主力军作用

加强农村信用社支农服务能力建设。一是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在总体保持县域法人地位稳定、维护体系完整的前提下，积极稳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入股，提升民间资本股比，壮大支农资本实力，提升“三农”服务能力。二是健全面向“三农”的公司治理和运行机制。建立支农服务股东承诺制度，完善“三农”业务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健全基层机构网点加大涉农投放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指导农村商业银行在董事会下设立“三农”委员会，增强对服务“三农”发展战略的引导和强化作用。三是加快处置高风险机构。吸收社会资本参与高风险机构重组改造，适当放宽持股比例要求。四是完善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省联社要切实淡出行政管理，强化服务功能，做好指导协调，整合放大服务“三农”能力。

稳步培育发展村镇银行，重点加快在农业地区、产粮大县的布局。要进一步提高民间资本的参与度，坚持股东本土化和股权多元化，坚持经营的专业化和服务的差异化、特色化，按照有利于强化社区金融服务、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原则，优先引入当地优质企业和种养大户投资入股，科学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支持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服务“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与农机设备制造商加强业务合作，开展涉农金融租赁业务。鼓励县域组建政府出资为主、重点开展涉农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四、着力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促进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

探索建立与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相适应的金融组织体系、经营管理体系、金融产品体系、风险分散转移体系、农村信用体系和政策扶持体系，持续加大对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和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一是将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用评定范围，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做实信用信息基础。二是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授信额度，重点支持发展层次高、经营效益好、带动能力强、信用状况佳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是创新服务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激励考核力度。四是创新契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的金融产品，鼓励开展自助循环流动资金贷款品种，探索扩大可用于贷款担保的财产范围，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满足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五是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和抵押配套措施，为有效开展抵押贷款业务创造良好环境。

在农业部门确定的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试点省份和地区，组织开展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试点，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试点省份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实际，创新方法，认真做好试点工作。

五、突出对农田水利、农业科技和现代种业的金融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安全

加大对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种业为重点的农村科技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一是将农田水利建设作为信贷支持优先领域，加大政策性金融的支持力度，允许农业发展银行支持且符合中央政策的农田水利类项目新增平台贷款。二是支持科技型农业企业成长，加大对农业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科技特派员下乡创业行动的信贷支持。支持开办农村科技专利质押融资业务。三是积极助力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做大做强，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大对种子收储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四是创新支持农业走出去战略的金融产品，支持企业到境外投资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参股并购农产品加工和贸易企业，开展农业生产和进出口合作。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着力满足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各环节有效信贷需求。要认真开展春耕秋种生产资金需求调查，合理制定和及时调整信贷投放计划，多渠道筹措资金，合理把握投放节奏。要配合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对符合条件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探索以当年种植的农产品、生产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抵（质）押融资。

六、深入推进“三大工程”，打造支农服务特色品牌

深入推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服务“三大工程”，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普惠度，大力推广微贷技术，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一是持续推进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继续加强农村基层服务网络建设，稳步增加乡镇和社区服务网点。加快空白乡镇机构网点新设工作，对暂不具备设立标准化网点条件的乡镇和人口密集的行政村，不断优化多种形式的简易便民服务。以金融电子机具和自助服务终端为主要手段，重点推动基础金融服务向行政村有效延伸，工作基础较好的省份要加快实现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二是持续推进阳光信贷工程。充实内容、扩大范围、创新机制、规范评议，持续强化对涉农信贷全过程的公开化、透明化管理和社会监督，坚决杜绝以贷谋私行为，促进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不断增强服务可得性。三是持续推进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创新量体裁衣式的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丰富返乡农民工、下岗职工、农村青年、农村妇女就业创业系列产品，创新支持城镇化建设金融产品，开办住房、家电、子女上学等消费贷款和民生金融业务，持续提升服务契合度。

七、坚持试点先行，慎重稳妥开展“三权”抵押融资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银监会、国家林业局《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探索创新林权抵押业务品种，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不断加大对林业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

按照中央关于“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和“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的要求，慎重稳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融资试点，发挥其在信贷融资方面的作用。一是重点支持在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程度较高地区，探索开展相应的抵押贷款试点，丰富“三农”贷款增信的有效方式和手段。二是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操作过程中要注重做到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三是要结合抵押业务特点，探索融资模式，创新融资产品，完善业务流程。四是注重贷后管理和风险评估，密切跟踪抵押资产状况，加强贷后管理，做好贷款风险评估和动态监测。五是加强与地方政府的

协调配合，积极推动建立“三权”确权登记、评估流转以及融资风险分担和政策支持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三农”发展特点，创新多样化的抵押担保模式，大力拓展抵押担保物范围，因地制宜推广多种抵押贷款方式。

八、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农村金融差异化监管

各级监管部门要适应农村金融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方法，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有效性。一是加强监管引领。要切实加强信贷投向监管，引导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对金融机构创新涉农业务产品，在服务薄弱地区设立机构网点，积极开辟准入绿色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发行专项用于“三农”的金融债，增加支农信贷资金来源，对募集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二是加强监督考核。落实银行业县域法人机构一定比例存款投放当地的要求，加大县域信贷投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对分支机构“三农”业务考核的分值权重，加强支农服务机制建设。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适度提高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切实防范涉农信贷风险。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涉农贷款风险管理，提高涉农贷款服务效率和质量，保证有效支持农村实体经济发展。

2014年2月28日

版权与免责声明

1.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2.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实质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